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雯

聲 請 人 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）。又公示催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聲請人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